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770921 版面：七版

《職籃話題》

## 如何約法三章

勞資合理互動 才有良性發展

記者 林幼英／特稿

●幸福豹陳志忠與球團約滿，陳志忠近兩年來愈來愈精彩的表現，雖是各隊爭欲網羅的目標，但在球團默契和國內尚未有完整的自由球員制度下，陳志忠預期仍將留在幸福豹隊，但如何訂約則格外重要。國內職籃雖然已有數名約滿球員如高景炎、陳忠強等轉隊事實，但都是約滿後，原球隊無意再續約，而成為真正的自由球員，自行找球團完成轉隊。

其他球員如朱浩仁等，即使約滿，又有其他球隊有意予以網羅，但都受制於默契，只能談談，而未能實際投到能夠先發或完全發揮球技的球隊。

陳志忠已是幸福豹點名，職籃五年力捧的「明星」，也是規畫的未來主力大將，幸福豹不可能會放人，而陳志忠掌握目前幸福隊對他重用的機會，

轉隊可能性也很小。

在約滿難以轉隊的情況下，如何訂定合理的合約，就須雙方的斟酌了，避免成為單方面的資方市場。

職業運動，球員未成名之前求表現，成名之後，爭取個人最高薪資報酬，是天經地義，但常因約簽得不理想，或時勢的轉移，呈現待遇不合理的情況，對球團、球員都很難過。最明顯的例子是公牛隊的皮彭，為了薪資問題，近兩年和球團鬧得不可開交。

國內尚未有球員經紀人制度，而球團之間，也沒有個評斷球員價值的公式，約如何訂很難有個公評。

未來職籃約滿的球員會逐年增多，自由球員市場如何運作，球員價值如何評估，都需要盡早訂定規範，使整體職籃順利運作。